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第五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一、時間：112年10月27日下午14時

二、地點：專利師公會會議室（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08號11樓之1）

三、主席：林理事長宗宏

紀錄：張卡妮

四、出席人員：

理事—林宗宏、秦建譜、周良吉、閻啓泰（線上）、蘇建太（線上）、吳珮琪、童啟哲（線上）、廖文慈（線上）、余宗學、林明燁、鄭人文、黃崧洺、劉沁瑋，共計13位。

監事—鍾文岳、胡書慈、劉育彬、林殷如、黃仁宜，共計5位。

五、請假人員：陳政大理事、涂綺玲理事、平謹榕副秘書長、吳弈錡副秘書長

六、列席人員：簡秀如秘書長、林清結執行長、許馨文、黃心薇、高于婷、張卡妮。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本會目前財務情況：如112年資產負債表（[附件1](#)）、收支決算表（[附件2](#)）、現金流量表（[附件3](#)）所示，帳務統計至112年10月15日止。

（二）本會感恩喬遷茶會已於9月20日順利完成，目前購置會館承諾捐助基金已全數到齊，詳如贊助者名單（[附件4](#)）及總收支表（[附件5](#)）所示。感恩茶會之後，陸續有多位專利師表示有意捐款，已將最後一波募款活動的截止日期訂為今年的10月31日，之後將關閉募款專戶進行結算，並於年底會員大會向全體會員提出結案報告。

（三）會務概況：

1. 本會於112年07月28日召開第五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會員人數為550人。今日將審核3位申請入會、2位申請出會。（討論提案第一案）
2. 訓練課程及對外交流紀要。（[附件6](#)）

（四）【發明及新型實務委員會】

1. 第四屆全國大專院校專利檢索競賽：

（1）10月13日（五）【第四屆全國大專院校專利檢索課程】各區報名及出席狀況如下表：

課程	北區（台大）	中區（中興）	南區（成大）
報名人數	32 人	30 人	35 人
出席人數	21 人	20 人	20 人

(2) 11 月 10 日（五）【第四屆全國大專院校專利檢索競賽】截至 10 月 20 日（五）各區報名狀況（10 月 27 日報名截止）如下表：

競賽	北區（台大）	中區（中興）	南區（成大）
報名人數	20 人	9 人	10 人

(3) 11 月 24 日（五）【「智慧財產的綠色革命：推動永續發展的創新策略」專題演講暨第四屆全國大專院校專利檢索競賽頒獎典禮】：當天將請邀請科睿唯安資深顧問經理邱明峻進行專題演講，同時中午將於台南香格里拉醉月樓餐廳舉辦午宴，預計於 10 月底前發電子邀請函邀請智慧局代表、專題演講講師、全體理監事、三校代表、檢索競賽工作小組成員，以及台南與高雄區專利師等人出席。

2. 10 月 5 日（四）面詢及電詢制度實務意見交流座談會已圓滿結束。

(五) 【智慧財產爭訟實務委員會】

1. 「2023 訴訟法令及實務研習班」已於 9 月 8 日（五）圓滿結束，本次報名狀況及經費支出狀況如下表：

報名人數	獲得研習證書人數	報名費收入與經費支出
會員 172 人、非會員 15 人， 總計 187 人	145 人	報名費收入：404,000 元 經費支出：68,552 元 結餘：335,448 元

2. 「專利師公會專利師擔任訴訟代理人名冊」審查小組已於 10 月 20 日（五）召開第二波首次登錄審查會議，兩次通過審查人數共 203 人，將於 10 月 31 日（二）將名冊送交司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各級地方法院。

首次登錄送件時間	2023.09.01	2023.10.31
申請登錄審查人數	130 人	79 人
完成登錄審查人數	127 人	76 人

(六) 【日本事務委員會】

10 月 16 日（一）日本研討會已圓滿結束，本活動預算為 16 萬 4 千元，支出金額粗估約為 12 萬元。

(七) 【國際事務委員會】

國際事務委員會將於 11 月 7 日（二）中午 12:30，在新加坡與英國 CIPA 舉辦餐敘，公會出席人員名單如下：

序號	職稱	姓名	序號	職稱	姓名
1	專利師公會理事長	林宗宏	6	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盧建川
2	專利師公會常務理事	閻啟泰	7	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王仁君
3	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童啟哲	8	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謝宗樺
4	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涂綺玲	9	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金若芸
5	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祁明輝	10	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蘇宏正

（八）【美國事務委員會】

公會 2023 年度美國訪問代表團出訪活動已順利完成，期間拜會 USPTO 及參與 Virtual PTAB hearing、與 PTAB 法官進行交流，並和 AIPLA 進行高層會晤。公會出席人員名單如下：

序號	職稱	姓名	序號	職稱	姓名
1	專利師公會理事長	林宗宏	5	專利師公會副秘書長 美國事務委員會委員	吳弈錡
2	美國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閻啟泰	6	美國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春霖
3	美國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珮琪	7	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怡如
4	美國事務委員會委員	盧建川			

（九）【無形資產評價委員會】

無形評價課程進階班訂為 11 月下旬開課，共計四門課（共 12 小時），課程採線上及實體課程同步進行，已於 10 月 20 日（五）開放報名。詳細課程安排如下表所示：

項次	日期	課程內容	時數	講師
1	11 月 21 日（二）	無形資產投融资與併購的理論與實務	3	許文馨教授
2	11 月 23 日（四）	電腦軟體領域（含 AI）專利佈局與價值評估	3	朱俊宇老師
3	11 月 28 日（二）	無形資產授權、交易及租賃的理論與實務	3	林皓昱老師
4	11 月 30 日（四）	生醫化學領域專利佈局與價值評估	3	謝東勳老師

（十）本會與世新大學法律學院將於 12 月 12 日（二）共同舉辦「智慧財產權法律的新視野」研討會，詳細議程安排及經費預估請見 [附件 7](#)。

（十一）【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

1.112 年 ISO 創新及智權管理培訓課程

已於 10 月 11 日結訓，總收入為 78,000 元，總支出為 55,091 元，總結餘 22,909 元。

2. 112 年專利檢索與分析課程，將於 11 月 1 日開課。截至 10 月 23 日（一）

共計 47 位學員報名參加，會員共 35 位，非會員 12 位。

（十二）今年專利師國考已於 10 月 11 日放榜，及格人數為 60 人。113 年度專利師職前訓練預計於 12 月 4 日開始報名，113 年 2 月 23 日（五）假集思北科大艾爾法廳開訓。

（十三）內政部 112 年度全國性工商業暨自由職業團體評鑑，本會榮獲特優獎並獲得 8,800 元獎金，將繼續努力維持特優名次。林清結執行長獲選為內政部 112 年全國性及省級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並獲得 2,000 元獎金。

（十四）本會今年愛心捐贈專案活動，將再次捐贈台東豐里國小足球隊 5 萬元經費。

（十五）【設計專利實務委員會】

1. 配合新北市教育局針對高中職學校的專利種子教師培育計畫，由設計專利實務委員會指派三位專利師講授〈新型專利〉說明書的撰寫。

第一堂【專利說明書架構介紹】9 月 25 日（一）賴朝嘉專利師

第二堂【申請專利範圍】10 月 13 日（五）陳平哲專利師

第三堂【撰寫範例實作】10 月 27 日（五）林殷如專利師

2. 陽明交通大學及台灣設計研究院於 11 月 16 日（星期四）舉辦專家座談會活動，本會設計委員會將派三位專利師參與座談。

3. 與台灣設計研究院之設計研發組訂於 11 月 13 日（一）下午 2 點舉行線上會議，討論明年度合作計畫。

九、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會員入、出會案。

說明：

1. 申請入會：古暘專利師、張庭瑋專利師 2 人。
2. 重行入會：張雅雯專利師 1 人。
3. 申請出會：劉秋絹專利師、楊鈞婷專利師 2 人。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各實務委員會之委員異動案。

說明：新增申請加入第五屆各實務委員會委員之會員名單如附件 8，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會會務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及年終獎金案。

說明：有關今年會務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及年終獎金，發放時間及額度，建議比照往例，授權理事長及秘書長考核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會會務人員明年調薪案。

說明：依據本會「會務人員服務規則」第 13 條規定，會務工作人員之薪給由理事會每年決定是否調整與其調薪幅度，經考量整體社會經濟發展及物價漲幅，建議以調幅 4% 額度編入預算；至於具體調薪金額，建議比照往例，授權理事長及秘書長考核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劃（含各委員會工作計畫）及 113 年度收支預算表案。

說明：有關 113 年度公會年度重點工作計劃（[附件 09](#)）、各委員會工作計畫（[附件 10](#)）及 113 年度收支預算表（[附件 11](#)），業於 9 月 12 日經常理常監初審會議討論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報會員大會審議。

第六案

案由：本會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及晚宴議程案。

說明：本會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預定於 12 月 22 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101 廳舉行；晚宴場地則訂於該會議中心之庭園會館，相關提案如下，請討論：

1. 本次會員大會議程草案如[附件 12](#)。
2. 本次會員大會將採取電子報到系統，以減少報到所需時間。
3. 往年會員大會之贈品「全家禮物卡 500 元」，會員未領取的部份，將作為本次會員大會會員報到之贈品使用，共計 77 份。不足部分，經比較折扣後，擬再次購買「全家禮物卡 500 元」：

項目	折扣方式	折扣	
7-11 禮券 500 元	30-50 萬以上	0.5%	100 元面額
全聯禮券 500 元	50 萬以上	0.5%	
家樂福禮券 500 元	20-30 萬	1.5%	
全家禮物卡 500 元	不論額度	3%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審定本會會員名冊案。

說明：據「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並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審定會員資格，茲造具名冊如附件 13，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表揚本會在職進修活動績優會員案。

說明：本年度會員積極參與在職進修活動，經統計後，前 50 名績優會員名冊及時數（採計至 10 月 16 日止）如附件 14，將於會員大會中表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會明年度繼續委任勤敏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案。

說明：

1. 本會今年度委任勤敏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委任費用為 61,500 元。
2. 該所明年度的報價單金額為 63,300 元，如附件 15，調漲幅度約為 2.93%。
明年是否繼續委任該所辦理 113 年度稅務簽證、各類所得扣繳申報、營所稅、營業稅申報等業務，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會明年度繼續委任展訊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會官網之網頁託管服務案。

說明：本會今年度委任展訊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會官網之網頁託管服務，委任費用為 39,375 元。該公司提供 113 年度網頁續託管委任書，金額維持為 39,375 元，如附件 16（含 SSL 安全憑證）。明年是否繼續委任，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會社團「中部專利師聯誼社」申請成立案，請討論。

說明：

1. 劉沁璋理事擔任「中部專利師聯誼社」發起人，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依據本會「社團設置及補助要點」提出成立社團申請，申請書如附件 17，共有 18 人參加。茲依前開要點第 3 條規定，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
2. 「中部專利師聯誼社」之社團宗旨：中部多為中小型事務所，專利師之間少有機會互動，需建立交流之平台，且社團成立後也可協助推廣公會活動，因此依據公會社團設置及補助要點，申請成立中部專利師聯誼社。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度說明及本會推派代表參加會議案。

說明：

1.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2023 年 3 月 9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目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待排審中，據瞭解智慧局計畫於 11 月 20 日邀集各界討論專利對審制議題，提請討論推派本會代表參加表達本會立場。
2. 有關本會前曾就該草案向智慧局表達之意見、該草案之內容以及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關係，暨部分會員對於該草案所涉及專利師執業事項之意見，詳如附件 18 之說明。

決議：

1. 有關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修正內容及是否繼續推動，各界及本會會員有不同意見，本會將繼續徵詢、聽取多方意見，俾對政府提出適當建議。
2. 關於智慧局擬於 11 月 20 日舉辦之座談會，若確實接到邀請，將由理事長本人出席。
3. 會員及各界關心集中的議題包括專利師執業問題及對審制、準用行政訴訟法

或民事訴訟法等問題，本會曾在 110 年 2 月 4 日以專師字第 1100000022 號函向智慧局表達意見及建議，固然行政院最終送立法院審議的專利法修正案在複審訴訟應採用行政或民事訴訟等議題上並未採納本會意見，惟此乃國家立法政策選擇問題，公會尊重主管機關決策及立法院最後的審議結果，乃於今年 3 月 9 日針對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之專利法修正草案於公會官網上向行政院表達支持，並促請立法院儘速完成三讀程序，共同提升國家專利產業之發展與繁榮。但此舉並非表示專利法修正案之內容與本會意見完全一致。今智慧局計畫於 11 月 20 日邀集各界討論專利對審制議題，本會當一本初衷，站在專利師的立場，繼續徵詢、聽取各方意見，以對主管機關提出適當建議。

4.關於將來複審及爭議訴訟之訴訟代理制度，若干會員對於專利法修正草案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的關係表達關心。按今年 8 月 30 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其中第 16 條「經審判長許可者，當事人亦得合併委任專利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係針對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至 7 款所列的專利權涉訟事件；由立法過程可知，其係指專利相關的傳統民事訴訟，例如專利侵權訴訟等，與專利法修正草案新增的複審訴訟、爭議訴訟無關。依據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的專利法修正草案第 91 條之 2 規定，專利爭議訴訟第一審採取律師或專利師強制代理制度，而專利複審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爭議訴訟第二審，則循目前行政訴訟法規定，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專利師均得為訴訟代理人。若上述專利法草案獲得立法院三讀通過，相較於現行行政訴訟制度，專利師於將來爭議訴訟或複審訴訟擔任訴訟代理人之執業權益，並未受到減縮，反而於爭議訴訟取得強制代理之保障。本會應持續關注立法動態，並為會員爭取權益。

5.上述訴訟代理公會前已於 8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向全體會員說明，並在今年 8 月 21 日所舉辦之「專利師公會會員辦理專利民事訴訟代理業務作業要點」線上說明會中再次釐清，倘若會員仍有疑問，本會應再予妥善釋疑，並與智慧局、司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維持暢通溝通管道，以維護會員執業權益。

第十三案

案由：明年（113 年）理監事聯席會議開會時間

說明：明年度理監事聯席會議開會日期如下，請討論

1. 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 月 12 日（五）下午 14:00

2. 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4月19日（五）下午14:00
3. 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7月26日（五）下午14:00
4. 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0月25日（五）下午14:00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林宗宏理事長提案：本年度「第四屆全國大專院校專利檢索競賽」是否停辦，請討論。

說明：今年檢索競賽參賽報名情況不佳，是否停辦「第四屆全國大專院校專利檢索競賽」及其頒獎典禮，提請討論。

決議：

1. 依照原定計畫辦理「第四屆全國大專院校專利檢索競賽」及頒獎典禮。
2. 明年度規劃其他形式的活動，達到推廣專利師職業及吸引社會大眾參加之目的，提升專利師的社會形象及地位。

十一、散會 16：36